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渭临建选字第 (2019) 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

2019年3月1日



基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渭南市闫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黏土砖厂 建设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渭南市闫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2018-610502-30-03-037255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该项目位于阎村镇阎村村三组，闫张路西侧， 闫崇路南侧
	拟用地面积	5.87亩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